

2023 年度
沈丘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丘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丘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信息化业务协调和应用对接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落实工作；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工作；负责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落实的督查；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信访稳定工作。

（二）政治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和派出单位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派出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研究外地司法行政工作先进经验；负责研究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负责研究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的途径；负责对县沈丘县司法局布置的司法行政重点工作的督查，推进工作落实；负责拟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三）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依法治县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文稿；指导全县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依法行政指导股。县委依法治县办下设依法行政指导股，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承担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考核评议工作。

（五）执法监督协调股。负责推进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承担推进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在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包括县沈丘县司法局机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负责县政府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六）政策法规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对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签发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复议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县人大党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向市政府、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销建议；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

（七）律师工作股。协助全县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审批申报及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八）社区矫正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法律援助股。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县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基层工作指导股。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审批工作；指导全县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股。负责全县公证机构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登记申报管理工作。

（十二）计财装备股。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中央、省、市和县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派出

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派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丘县司法机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依法治县办秘书股、依法行政指导股、执法监督协调股、政策法规股、律师工作股、社区矫正股、法律援助股、基层工作指导股、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股、计财装备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沈丘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沈丘县司法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2.8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7.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297.45	总计	62	1,297.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7.45	1,297.45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2.80	1,042.80	0	0	0	0	0
20406	司法	1,042.80	1,042.80	0	0	0	0	0
204060	行政运行	946.93	946.93	0	0	0	0	0
204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1	71.11	0	0	0	0	0
204069	其他司法支出	24.76	24.7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6	190.7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1	153.21	0	0	0	0	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21	153.21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9.81	29.81	0	0	0	0	0
208080	死亡抚恤	29.81	29.81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	0	0	0	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0	0	0	0	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0	0	0	0	0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	11.4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	11.43	0	0	0	0	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1.43	11.4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7.45	1,201.58	95.8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2.80	946.93	95.88	0	0	0
20406	司法	1,042.80	946.93	95.88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946.93	946.93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1	0	71.11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76	0	24.7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6	190.7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1	153.2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1	153.21	0	0	0	0
20808	抚恤	29.81	29.81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1	29.81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	11.4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	11.4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	11.43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2.80	1,042.8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76	190.7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46	52.4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3	11.4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7.45	1,297.4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297.45	总计	64	1,297.45	1,297.4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7.45	1,201.58	95.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2.80	946.93	95.88
20406	司法	1,042.80	946.93	95.88
2040601	行政运行	946.93	946.93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1	0	71.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76	0	2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6	190.7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21	153.2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21	153.21	0
20808	抚恤	29.81	29.81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81	29.81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	7.7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	11.4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	11.4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	11.4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	基本工资	606.36	3020	办公费	80.3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	津贴补贴	68.97	3020	印刷费	90.58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	奖金	0	3020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	3020	手续费	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	绩效工资	0	3020	水费	0.6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53.21	3020	电费	5.7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	邮电费	3.4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2	3020	取暖费	0	3100	大型修缮	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	物业管理费	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3021	差旅费	0.27	3100	物资储备	0
3011	住房公积金	11.4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	土地补偿	0
3011	医疗费	0	3021	维修（护）费	3.70	3101	安置补助	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	租赁费	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8	3021	会议费	0	3101	拆迁补偿	0
3030	离休费	16.36	3021	培训费	0.25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	退休费	0	3021	公务接待费	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	退职（役）费	0	3021	专用材料费	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	抚恤金	29.81	3022	被装购置费	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	生活补助	8.91	3022	专用燃料费	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	救济费	0	3022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	医疗费补助	0	3022	委托业务费	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	助学金	0	3022	工会经费	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
3030	奖励金	0	3022	福利费	0	3990	经常性赠与	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16	3991	资本性赠与	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23	3999	其他支出	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5.35			
人员经费合计		955.26	公用经费合计					24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0	0	16.00	0	16.00	0.20	2.16	0	2.16	0	2.1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7.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94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9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7.4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9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1.58 万元，占 92.61%；项目支出 95.88 万元，占 7.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97.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94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94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资金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042.80 万元，占 8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0.76 万元，占 14.70%；卫生健康支出（类）52.46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类）11.43 万元，占 0.89%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407.87 万元，决算数 94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业务开展调整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71.1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业务开展调整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4.7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业务开展调整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6.10 万元，决算数 1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人员增加调整及社会保障增加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29.82 万元，决算数 2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造成差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30 万元，决算数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4.24 万元，决算数 44.7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造成差额。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37 万元，决算数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基数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5.30 万元，决算数 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1.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226.37 万元，增长 2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资金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955.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1.18 万元，增长 1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资金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6.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25.19 万元，增长 10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业务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维护，过路费，保险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减少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4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125.19 万元，增长 10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资金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20 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项目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

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对18个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涉及项目资金262.66万元，逐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3年度18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1.96分。其中：自评结果18个为优，0个为良，0个为中，0个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8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专项经费--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丘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丘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56	56	28.43	10	50.77 %	5.08
	财政拨 款	56	56	28.43	-	50.77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援政策宣传，刑事案件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等工作内容，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积极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提高政府的依法治理水平贡献力量，加大	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补助经费	≤56 万元	5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派援助案件整理案件归档个数	≥400 件	400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达到省厅案件评审标准率	≥98%	98%	10	10	0.00	

	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5.0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8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专项经费--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沈丘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沈丘县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180	180	156.5	10	86.94 %	8.69
	财政拨 款	180	180	156.5	-	86.94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资金 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			5	5	

			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

指标	指标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180 万元	15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人数	≤500 人	400 人	6	6	0.00	
		日常监管人数	≥700 人	700 人	6	6	0.00	
	质量指标	调查评估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日常监管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3%	0.1%	25	25	0.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69		

(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4 分。从自评情况看，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8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沈丘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673	2565.61	1297.45	10	50.57%	5.62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673	2524.41	1297.45	-	51.4%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1.2	0	-	0.0%	-
	(3)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优化升级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实现法律援助无差别化审批、指派服务、实现刑事案件全覆盖。</p> <p>目标 2、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 提高调解实效, 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调处相结合, 针对重要结点, 提前介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 避免矛盾激化, 做到矛盾激化, 做到纠纷早发现、早调处。认真做好婚姻家庭、商品房、物业金融领域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p> <p>目标 3、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p>			<p>优化升级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实现法律援助无差别化审批、指派服务、实现刑事案件全覆盖。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 提高调解实效, 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调处相结合, 针对重要结点, 提前介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 避免矛盾激化, 做到矛盾激化, 做到纠纷早发现、早调处。认真做好婚姻家庭、商品房、物业金融领域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1、法律援助工作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刑事案件做的全覆盖			实现法律援助无差别化审批、指派服务、实现刑事案件全覆盖			
任务 2、人民调解工作	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施矛盾不上交行动。			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 提高调解实效, 坚持日常排查与专项调处相结合, 针对重要结点, 提前介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 避免矛盾激化, 做到矛盾激化, 做到纠纷早			

		发现、早调处。						
任务 3、社区矫正工作	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促进社会长治。		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53.35%	1	0.22	77.83	年终追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49.43%	1	0	147.15	年底财政资金回收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 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 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 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 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 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 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 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 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 3 完成率	≥98%	98%	4	4	0.00	
		任务 2 完成率	≥95%	98%	4	4	0.00	
		任务 1 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 3 实现率	≥98%	98%	3	3	0.00	
		目标 2 实现率	≥95%	98%	6	6	0.00	
		目标 1 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公众法律知识	提高	100%	10	10	0.0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98%	15	15	0.00	
总分					100	93.84		

(四)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未选取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